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512.20万元。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3年度一致。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为9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监事，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2亿元,低风险授信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贷款的发票金额买断,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4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4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 1.8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4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